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3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　代理人　李宜樵

　　李冠孝

被　　告　賴侑塍（原名:賴易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如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肆仟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和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車公司）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7月30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和車公司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出租予訴外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則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員工張瑞如使用。張瑞如於114年3月13日下午1時45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由東往西行駛，途經中正一路與輔

仁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減速禮讓沿輔仁路由南往北行駛之救護車通過，訴外人曾雯楓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同向遞次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詎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即甲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逕以乙車車首碰撞甲車車尾，並將甲車往前推撞系爭保車之後車尾，系爭保車因而遭推撞往前，碰撞其前方由訴外人李鈺玲駕駛之BQK-7720號自小客車（下稱丙車）後車尾（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車首、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972,107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和車公司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2,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系爭車損零件更新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09至113、81至96、105至106、115至128、77頁），核閱無訛，並依被告聲請囑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鑑定肇事原因，經車鑑會鑑定委員參酌：事發時各該駕駛人陳述之行向，及丙車、系爭保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其中丙車之影像時間為14：01：33；系爭保車之影像時間為13：47：32），暨系爭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影像時間00：01：17至00：01：26）顯示，丙車（最前）、系爭保車、甲車、乙車（最後）依序沿中正一路東向西內側第3車道行駛，行近系爭路口前方車流禮讓救護車優先通過，丙車遂減速暫停，隨後之系爭保車、甲車亦依序減速暫停，惟乙車駛來車首撞擊甲車車尾，致甲車推撞系爭保車車尾，系爭保車則推撞丙車車尾等情，認被告行車若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當不至於發生系爭事件，有卷附車鑑會鑑定意見書足佐（見本院卷第221至222頁），從而，系爭事件係可歸責於被告，其他車輛駕駛人並無肇事因素，應堪認定。

㈡又系爭保車於113年5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0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919,208元、塗裝費11,550元及工資41,349元，合計972,107元，有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31、33至39、19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

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53,20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919,208÷[5+1]=153,201.3，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27,668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919,208-153,201]×20%×[10/12]=127,667.8），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919,208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91,540元（計算式：919,208-127,668=791,540），應按791,540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塗裝費11,550元及工資41,349元後，合計和車公司所受損害為844,439元。

㈢再者，原告主張和車公司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之事實，有承保資料、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85至188、189至194頁），足見原告與和車公司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972,107元，有賠付對象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惟和車公司得向被告求償之債權額僅844,439元，已如前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和車公司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和車公司向被告求償金額在844,439元以內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44,439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13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鍾淑美